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全年上限**

由於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各自直至二零二一年底前意外增長的產品需求，本公司遂已將仁寶交易及緯創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予以修訂並增加。

憑藉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仁寶及緯創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經修訂仁寶全年上限及經修訂緯創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經修訂仁寶全年上限及經修訂緯創全年上限，並確認經修訂仁寶全年上限及經修訂緯創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經修訂仁寶全年上限及經修訂緯創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唯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緯創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仁寶交易及修訂仁寶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及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一直有向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銷售產品。

由於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各自直至二零二一年底前意外增長的產品需求，本公司遂已將仁寶交易及緯創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予以修訂並增加。

## 仁寶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約為2,213,0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全年上限2,808,000,000港元的約79%。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修訂仁寶交易之全年上限後，本公司收到仁寶集團直至二零二一年底前之採購訂單意外增加。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預計將超過為數2,808,000,000港元之現有全年上限。

鑑於上述者，本公司遂已將仁寶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進一步修訂為2,886,000,000港元，以滿足仁寶集團對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因仁寶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產品的預期需求於本公告日期維持不變，故毋須修訂仁寶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

經修訂仁寶全年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1. 本集團根據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過往實際金額；及
2.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期間用作在家工作和網上學習之商用性和教育版本的筆記本型電腦需求意外增加，仁寶集團對產品需求量作出的最新估計。

除修訂全年上限外，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有關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 緯創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約為740,0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

全年上限936,000,000港元的約79%。由於本公司收到緯創集團直至二零二一年底前之採購訂單意外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預計將超過為數936,000,000港元之現有全年上限。

鑑於上述者，本公司遂已將緯創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修訂為959,000,000港元，以滿足緯創集團對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因緯創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產品的預期需求於本公告日期維持不變，故毋須修訂緯創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

經修訂緯創全年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1. 本集團根據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過往實際金額；及
2.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期間用作在家工作和網上學習之商用性和教育版本的筆記本型電腦需求意外增加，緯創集團對產品需求量作出的最新估計。

除修訂全年上限外，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有關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 **修訂全年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採納經修訂仁寶全年上限及經修訂緯創全年上限後，本集團將可滿足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內意外增長的產品需求。鑑於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乃知名及具規模的筆記本型電腦和手持裝置之代工生產廠商，董事認為持續進行仁寶交易及緯創交易並維持與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間的業務往來關係可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根據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因採納經修訂仁寶全年上限及經修訂緯創全年上限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仁寶全年上限及經修訂緯創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仁寶集團及緯創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和手持裝置外殼業務。大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仁寶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之設計及製造，並提供相關服務。仁寶乃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324.TT)。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仁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

緯創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之設計及製造，並提供相關服務。緯創乃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231.TT)。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緯創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仁寶為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仁寶乃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進行之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緯創為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緯創乃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進行之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憑藉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仁寶及緯創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經修訂仁寶全年上限及經修訂緯創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經修訂仁寶全年上限及經修訂緯創全年上限，並確認經修訂仁寶全年上限及經修訂緯創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經修訂仁寶全年上限及經修訂緯創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唯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並無任何董事於仁寶交易及緯創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仁寶交易」 指 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現有仁寶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公司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而該協議由大煜與仁寶集團成員公司於(i)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屆滿；(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屆滿；(i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屆滿；及(iv)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屆滿的四份續期協議而續期)
- 「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簽署(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銷售協議(而該協議由相同合約方於(i)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屆滿；(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屆滿；(i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屆滿；及(iv)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屆滿的四份續期協議而續期)

「經修訂仁寶全年上限」	指	仁寶交易之貨幣金額2,886,000,000港元，即仁寶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經修訂緯創全年上限」	指	緯創交易之貨幣金額959,000,000港元，即緯創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緯創交易」	指	現有緯創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